

公证调解的实践困境与完善之路

宋建军

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山东省济南市，250000；

摘要：本文聚焦公证调解，深入剖析其在实践进程中所面临的一系列困境，包括社会认知不足、程序衔接不畅、专业人才短缺以及配套保障不完善等方面。并针对性地从强化宣传推广、优化程序衔接、加强人才培养以及完善配套保障等多个维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完善路径，旨在显著提升公证调解的效能，推动其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充分发挥更大的作用。

关键词：公证调解；实践困境；完善路径；多元化纠纷解决

DOI：10.64216/3080-1486.25.04.011

在当今社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在这一丰富多样的体系中，公证调解作为一种独具特色且重要的纠纷解决方式，正逐渐步入大众视野，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然而，在实际的运行过程中，公证调解却遭遇了诸多棘手的难题，这些问题犹如一道道阻碍，极大地限制了其应有的作用发挥。因此，深入、细致地探究这些实践困境，并积极寻求切实有效的完善路径，对于公证调解的长远、稳健发展以及整个纠纷解决体系的健全与完善，都具有极为重大且深远的意义。

1 公证调解概述

1.1 公证调解的概念与特点

公证调解，具体是指公证机构依据当事人的申请，针对那些经过公证证明的事项，在其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通过对当事人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积极的劝导协调，从而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一项专门活动。公证调解具有鲜明且独特的特点。首先，其显著的非诉讼性使其区别于传统的诉讼程序。与诉讼相比，公证调解的程序更为灵活便捷。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往往需要遵循严格的诉讼程序，经历立案、审理、判决等多个复杂环节，整个过程耗时较长，程序繁琐。而公证调解则能够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灵活安排调解时间和方式，无需当事人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应对复杂的诉讼流程，能够快速解决纠纷，极大地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与精力成本^[1]。

1.2 公证调解的重要意义

从宏观的社会层面来看，公证调解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着不可忽视的积极作

用。在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中，其能够有效地分流部分案件，为法院的审判工作减轻相当一部分压力。公证调解的存在，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除诉讼之外的有效纠纷解决途径，使得一些原本可能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能够在公证调解阶段得以妥善解决，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法院的审判负担，让司法资源能够得到更加合理、高效的配置。对于当事人个体而言，公证调解具有诸多实实在在的益处。其一，公证调解能够显著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往往需要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一系列费用，同时还可能因时间的耗费而产生额外的经济损失。其二，公证调解避免了诉讼所带来的强烈对抗性。在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往往处于对立状态，矛盾容易进一步激化，可能对双方原本的合作关系或人际关系造成严重的破坏。此外，经公证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更强的执行力。由于公证调解协议经过公证机构的公证，具有法定的证明效力，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公证调解协议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这为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公证调解的实践困境

2.1 社会认知度较低

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下，社会大众对于公证调解的知晓度和认可度普遍处于较低水平。当大多数人遭遇纠纷时，他们脑海中首先浮现的往往是诉讼或者其他一些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而对于公证调解的功能以及其所具备的独特优势，了解甚少。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公证机构自身在宣传推广方面的力度明显不足。在信息传播极为便捷的现代社会，公证机构未能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和宣传手段，有效地向社会各

界普及公证调解的相关知识。许多人甚至从未听说过公证调解这一纠纷解决方式,更谈不上了解其具体的操作流程和优势所在。另一方面,一些当事人受到传统观念的深刻影响,在他们的认知中,只有通过法院的判决才具有权威性和终局性,对于公证调解的结果存在疑虑,认为其效力不如法院判决,从而导致对公证调解的信任度较低^[2]。例如,在一些经济合同纠纷中,当事人即使知道有公证调解这一途径,但由于担心调解结果不具有足够的强制执行力,最终还是选择了耗时费力的诉讼程序。

2.2 程序衔接问题

公证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程序之间存在着较为明显的衔接不畅问题。与人民调解相比,公证调解在信息共享以及资源整合方面存在诸多不足,未能与人民调解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人民调解在基层社会纠纷化解中发挥着广泛而重要的作用,其具有贴近群众、了解社情民意等优势。然而,公证调解与人民调解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各自为政,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协作。双方在纠纷信息的交流、调解经验的分享以及调解资源的整合利用等方面存在障碍,无法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为当事人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纠纷解决服务。在与诉讼程序的衔接上,公证调解同样面临着诸多难题。对于经公证调解达成的协议,在司法确认环节存在一些规定不明确的情况,这导致在实践操作中困难重重。不同地区的部分法院对于公证调解协议的审查标准并不统一,有的法院审查过于严格,增加了当事人的负担;有的法院审查标准模糊,使得当事人对司法确认的结果缺乏明确的预期。这种审查标准的不一致,极大地影响了当事人通过公证调解解决纠纷的积极性,使得公证调解与诉讼程序之间的衔接不够顺畅,无法形成有效的纠纷解决合力。

2.3 专业人才短缺

公证调解工作对于公证人员的综合素质有着较高的要求。公证人员不仅需要具备扎实、深厚的法律知识,能够准确运用法律法规对纠纷进行分析和判断,还需要掌握一定的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以及专业的调解技巧。然而,就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公证机构中专业的调解人才相对匮乏。许多公证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主要侧重于传统的公证业务,如合同公证、遗嘱公证等,缺乏系统、专业的调解培训。在面对复杂多样的纠纷时,由于缺乏必要的调解技巧和经验,他们往往难以有效地运用沟通、协商等调解方法,难以准确把握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和诉求,从而导致调解效果不佳^[3]。例如,在一

些涉及家庭情感纠纷的公证调解中,公证人员由于缺乏心理学方面的知识,无法深入理解当事人的情感需求和矛盾根源,难以通过有效的调解手段化解纠纷,使得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2.4 配套保障不完善

在经费保障方面,公证调解工作面临着严峻的资金短缺问题。公证机构开展调解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例如,需要配备专业的调解人员、提供专门的调解场所、购置必要的调解设备等,这些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然而,目前公证调解工作的经费来源较为有限,主要依赖于公证机构的自有资金以及少量的政府补贴。资金的不足,使得公证机构在开展调解工作时捉襟见肘,无法充分满足调解工作的实际需求,严重限制了调解工作的深入开展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在制度保障上,虽然目前已经存在一些关于公证调解的规定,但这些规定普遍不够完善,缺乏具体、详细的操作细则。在实际工作中,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在面对具体的调解问题时,往往缺乏明确的制度指引,导致在工作中无所适从,难以有效地落实公证调解工作。例如,对于公证调解的受理范围、调解期限、调解协议的制作与效力等关键问题,相关制度规定不够清晰明确,使得公证调解工作在实践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影响了公证调解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

3 公证调解的完善之路

3.1 加强宣传推广

公证机构应当切实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的强大传播力量,广泛、深入地宣传公证调解的优势、具体程序以及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以此来显著提高社会公众对公证调解的认知度和认可度^[4]。在传统媒体方面,可以通过在报纸、杂志上开设公证调解专栏,定期发布公证调解的相关知识和成功案例;在电视、广播上制作专题节目,邀请公证专家和当事人分享公证调解的经验和故事。在新媒体平台方面,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热门社交平台,制作生动有趣的图文、视频内容,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广大网民普及公证调解知识。

3.2 优化程序衔接

建立公证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其他调解方式之间的紧密联动机制,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和资源的优势互补。在信息共享方面,搭建统一的纠纷信息平台,公证调解机构、人民调解机构和行政调解机构能够在该

平台上及时发布和获取纠纷信息,包括纠纷的类型、当事人信息、调解进展等。这样,各方可以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协同开展调解工作,避免重复劳动。在资源互补方面,不同的调解机构具有各自的优势,如人民调解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丰富的基层经验,行政调解具有行政资源和专业知识。公证调解可以与其他调解机构相互借鉴,共同提升调解效果。在与诉讼程序的衔接上,进一步完善司法确认程序。明确法院对公证调解协议的审查标准和详细流程,简化确认手续,提高司法确认效率。法院应当制定统一、明确的审查标准,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证调解协议,应当及时予以司法确认,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同时,推动建立公证机构与法院之间的信息沟通平台,实现调解信息的实时共享。通过该平台,公证机构可以及时将调解协议的相关信息传递给法院,法院也可以将司法确认的结果反馈给公证机构,为纠纷的有效解决提供坚实的保障。

3.3 加强人才培养

公证机构应高度重视对公证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组织系统、专业的调解技能培训课程。邀请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专业调解专家、资深律师以及心理学、社会学领域的学者进行授课,为公证人员传授先进的调解理念、实用的调解技巧以及相关的心理学、社会学知识^[5]。鼓励公证人员积极参加各类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拓宽视野,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调解经验和方法。同时,积极引进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专业人才,充实公证调解队伍。可以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吸引那些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加入公证调解队伍,为公证调解工作注入新的活力。此外,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对在调解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公证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例如,设立年度优秀调解人员奖项,给予获奖者物质奖励和职业晋升机会,以此来充分提高公证人员参与调解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4 完善配套保障

政府应当加大对公证调解工作的经费投入力度,设立专门的公证调解专项经费。该经费主要用于公证调解的宣传推广、专业人才培养、调解场所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方面。通过充足的资金支持,确保公证调解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服务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提升。在制度保障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制定详细、具体的公证调解操作规范和流程。明确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在调解工作

中的职责和权利,对公证调解的受理范围、调解程序、调解期限、调解协议的制作与效力等关键问题作出清晰、明确的规定。同时,建立健全公证调解质量监督机制,对调解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通过随机抽查调解案例、回访当事人等方式,对公证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确保公证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4 结论与展望

公证调解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和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然而,正如前文所详细阐述的,在当前的实践过程中,公证调解确实面临着诸多困境。但通过采取加强宣传推广、优化程序衔接、加强人才培养以及完善配套保障等一系列切实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这些问题能够得到有效的解决,公证调解的效能也将得到显著提升。展望未来,随着社会的持续发展和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公证调解有望在纠纷解决领域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我们应当不断积极地探索和创新公证调解的工作模式和方法,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同时,相关部门之间应进一步加强协作与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公证调解事业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蓬勃发展,为构建更加完善、高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吴英姿. 先诉抗辩权的程序法理——以纠纷成熟理论为基础[J]. 交大法学, 2025, (02): 135-150.
- [2] 郑燕鹏.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下公证调解的实践困境与发展路径探索[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4, (05): 99-104.
- [3] 周长垠.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之公正调节研究[J]. 法制博览, 2020, (22): 145-146.
- [4] 陈琳. 深度学习视域下高中思想政治学科核心素养培养案例——以“法治中国建设”为例[J]. 新课程, 2025, (04): 65-68.
- [5] 特约评论员. 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法治保障[N]. 广西法治日报, 2025-03-13(A01).

作者简介: 宋建军, 出生年月: 1971年1月, 性别: 男, 民族: 汉, 籍贯: 山东省莱阳市, 学历: 本科, 职称: 副高, 研究方向: 公证。